**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**

103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92年5月7日高市教二字第0920014679號函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訂定，並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月 26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04576號函修訂。

二、本校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應召開校務會議。校務會務由校長召集主持之。校長因

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法定代理人主持。

三、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：

(一)校務發展計畫。

(二)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。

(三)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
(四)校長交議事宜。

四、校務會議由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職工代表組成之。

前項之成員中係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，則由學校依其校內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。

五、校務會議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和職員、工友參加，另置家長代表5人，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與資源班保留1名家長代表，其餘4人由家長會代表推選產生。校務會議代表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
六、校務會議代表於第一學期開學後4週內改選為原則，任期一年，自每年的10月1日

至隔年的9月30日止，連選得連任，且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會議召開前7日應於學校公開場所公告並個別通知代表。如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校長應於連署完成後15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校長亦得依校務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惟應於3日前公告之。如發生校園緊急事件不在此限。

八、提案之提出除由校長交議外，需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。家長會之提案經委員會通過、教師會之提案經理事會通過、各處室之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可提出，勿需連署。

九、校務會議需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
十、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：

(一)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，主席宣告議決通過。

(二)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，有異議者，提付表決，以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。

十一、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應於會後一週內書面告知家長會及教師會並公告之。

十二、校務會議開會期間以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為原則。

8